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根據特定授權完成認購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每批17,424,000港元分四個單獨批次認購本金額合共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特定授權完成認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且認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7,424,000港元，已按本金額100%之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於按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第四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4,000,000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5%；及(ii)本公司經悉數行使第四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4%(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24,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